附原函

奉交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部本年五月嚴一慈字第一三七四號代電開，「查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後段載有明文。又查補實軍官未退休前就任他職，而於他職內犯罪者，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歸軍法審判，亦經司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四五七號解釋有案。近以抗戰期間人事法令多有變更，且軍官未經轉職程序亦有改任文官或國營商業職員者，兼之「敍官」「任職」早經分為兩事，解職者未必免官，而特刑案件又漸歸法院管轄，致前項各規定時有不能包括近日所發生之事實，管轄權上屢生疑問，謹舉例以說明之。茲有團長丁某曾補陸軍步兵上校實官，（一）於解除團長職務後，未免上校實官前，發覺在職時犯罪，（二）於解職後未免官前，改就縣長職務，於縣長任內犯罪，（三）於解職後本免官前，賦閒期間犯罪。以上三項情節各有不同，因之主張亦異，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關於（一）（三）兩項情形，以為丁於解職後未就他職，尚未完備上項解釋之要件，應由法院管轄，於（二）項情形，應由軍法審判。（乙）說「免職」與「免官」不能混為一談，丁雖脫離軍職，但未經免官，則不論何時及所犯何罪，概依前項審判法，由軍法機關審判。（丙）說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訊問被告，僅訊問當時職業，並不偵問經歷，故於被告之曾否「任官」「免官」，無從發覺，關於（二）（三）兩項情節，在事實上恐於不知不覺中已有若干案件為法院所審判，故於丁之解除軍職，應視作「臨時免役」解釋，所有上開情節統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以上三說，各具理由，而何去何從，未敢擅定，理合齎電陳請敬祈示遵」等語。案關審判管轄疑義，且與貴院解釋有關，相應函請查照，惠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拾肆 衛生

一 地方衛生機關之設置及保健設施

（一）地方衛生機構 省市縣各級衛生機構，除後方各省已有設置者外，收復區各省市，亦漸次恢復設立，目前全國已設衛生處之省，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熱河等二十一省。綏遠、山東二省於民政廳下設有衛生科，主管全省衛生行政事宜。南京、重慶、上海、天津、北平、貴陽、昆明、青島、漢口、桂林十市，均已設有衛生局，成都、自貢、蘭州三市，則設有衛生事務所，長沙、衡陽二市設有衛生院，福州、西安二市於市政府內設置衛生科，主管全市衛生行政事宜。至縣以下衛生機構，至三十五年一月止，計共有縣衛生院九九八所，衛生分院二四〇所，鄉鎮衛生所一、〇八一所，惟後方各縣間有因財政困難，尚未設置衛生院者，其已設者，設備上多欠充實，並以縣級公務人員待遇菲薄，不易羅致優秀人才，以致縣級衛生事業之推進，頗受影響。衛生署為促進縣衛生事業之發展，擬訂三十四年度補助縣衛生院辦法，經本院於三十四年五月核准，補助辦法計分三項，1.原無衛生院之縣增設者每縣補助八十萬元，共補助八縣。2.已設之衛生院充實者每縣補助三十萬元，共補助六十三縣。3.補助縣衛生院衛生人員待遇，每院以院長醫師等四人為限，所有補助費津貼均照省級公務員待遇標準支給，共補助四十縣，計一百六十八。

（二）辦理邊疆衛生 該署現有邊疆衛生院所七個單位，計西康省境有西昌雅安富林會理四衛生院，綏遠寧夏省境有烏蘭察布盟及伊克昭盟阿拉善旗三衛生所。各該院所除經常辦理門診治療預防接種及婦嬰衛生工作外，並積極推行巡迴醫療工作。

（三）調整公路衛生站 該署於三十四年度內，計設有永興場歇馬場金剛坡南泉老鷹岩青木關新橋曲靖內江瀘縣峨眉綿陽龍潭桐梓辰谿晃縣天水酒泉平涼雙石鋪等二十公路衛生站，辦理公路沿線醫藥衛生事宜，自抗戰勝利，復員開始後，該署為適應現實需要起見，除永興場歇馬場金剛坡南泉老鷹岩曲靖青木關新橋八站，自三十四年九月份起，次第改組為第一至第八流動衛生站，辦理長江區復員航運輸上醫護工作，並派赴收復區交通衝要地點協助各縣恢復或籌設衛生機構外，其他各站均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移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接辦。

二 醫藥設施

（一）充實中心醫療機構 三十四年度，1.重慶中央醫院擴充門診部，添建病房手術室及宿舍，增加病床十二張，並配合善後救濟訓練工作，訓練各項醫護人員，2.貴陽中央醫院增加病床二十一張，修建宿舍太平房及飯廳圍牆等，3.蘭州西北醫院增加病床四十張，並督促各該院充實各項醫藥設備，改進病人飲食及護理工作環境衛生。又南京中央醫院於三十四年九月即已恢復，先在接收之太平路偽中央醫院原址收治病人，三十五年度，並擬在廣州天津各設五百床位中央醫院一所，在北平利用接收偽華北醫藥委員會之傳染病院院址，設一百床位肺病防治院一所，並在南京中央醫院附設一百床位之精神病室，以應實際之需要，現均在積極籌備中。至各省市立醫院，並經分別督導調整充實或協助積極恢復，茲將渝筑兩中央醫院及西北醫院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治療病人數列表如下。

項別	重慶中央醫院	貴陽中央醫院	西北醫院
門診人數	九六、八九〇	三五、三七三	二八、三七三
初診	三八、四七二	一六、四七二	一二、七九六
復診	五八、四一八	一八、九〇一	一五、五七七
住院人數	二、〇二六	二、〇五五	七九五
施行手術次數	九二三	一、〇四七	五二一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肆肆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伯達馬塞爾給予特種大綬寶鼎勛章。此令。

寬阿派旺給予大綬卿雲勛章。此令。

星尼巴莫、旺越他耶干各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勛章，柏淑特咽那魯門、鑾實沙曉干各給予大綬景星勛章，柏林陳拉察哈、乃威戍握他約特、鑾披匿握順、旺沙奴哇德哇軍各給予景星勛章，加泰察的加哇尼、里洛力哩德軍、乃德納康南、畢特馬助軍、乃沙哇塔那鑑奔、乃蔡頌察羅蒂拉那各給予領綬景星勛章，乃參尼恩皆特納、乃蔡畢軍雫地鉢、乃叻丹忝寅、素攀沙哇德曼、乃清他咽他南各給予襟綬附勛表景星勛章。此令。

李門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勛章。此令。

柴樂世、葉特士、艾爾文各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勛章，李約瑟給予領綬景星勛章，施勒特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景星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農林部總務司司長張道宏呈請辭職，張道宏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直轄各機關

該考試院呈，為據銓敍部呈，請廢止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並參酌前項辦法，另行擬訂雇員給卹辦法草案到院，經加核訂，尚屬可行，繕具該項辦法，請鑒核准予通飭施行，並將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予以廢止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雇員給卹辦法一份

雇員給卹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積勞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積勞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二條 雇員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第三條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酌量給卹。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查邊疆人員之任用及保送，前經本府制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分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有案。現值抗戰結束，建國伊始，各機關對於前項法規，應即切實遵照實施，俾蒙藏回三族賢能人士，得有充分機會參加政府各部門工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國防部第二〇一三號公函，以上海世界輿地學社發行之世界最新形勢圖錯誤甚多，請查照核辦等由。查該圖係該輿地學社於抗戰勝利後三十五年一月修正新一版屠思聰所作，其中謬誤百出，舉其著者，如將臺灣、朝鮮仍劃為日本屬地，帕米爾中蘇阿未定界及尖高山以西北之中緬未定界位置均欠正確，嚮影國民心理，領土主權至鉅。又該圖未經依法呈送本部審查許可，擅自發行，尤屬不合。除由部通告該社即將該圖應停止發行，其已發行者，設法收回銷毀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查禁，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南京市政府

教育部指令 訓字第二二八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令河南省教育廳

三十五年汴四字第〇二九號呈一件，呈為奉頒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內尚有疑義，請俯予解釋由。

呈悉。茲解釋如下，

一、修業期滿，係指授課完畢經學期考試成績及格而言。

二、中學應屆畢業生，係指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以後正式上課之在校學生而言。

三、服役成績優良，係指服務退役證無處分標誌者。

四、辦理畢業手續，係指除畢業考試以外之手續而言。

以上四項，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代電 京組一字第九六三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浙江省社會處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家字第三三七四號代電悉。茲核示如次，（一）人民團體於大會中選舉職員，如已足法定人數或權數之出席，而於投票時一部份會員放棄選舉權，不論人數多寡，其選舉結果仍屬有效。（二）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十一條，所指發現選舉舞弊時報請主管官署核辦，係指在開票以前，倘在開票以後，主管官署未便辦理，仍應由司法機關審理。特電，仰轉飭知照。社會部組一酉支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一月份

請通緝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永豐司法處	曾如仔	男					搶刼	逃亡	永豐司法處
同	張牙五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添仔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有洪	同					同	同	同
同	羅俊夫	同					同	同	同
永豐司法處	李孝芳	男					搶刼	逃亡	永豐司法處
同	張納利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孝方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七元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嚴高鼻子	同					同	同	同
廣豐司法處	詹梅蓀	同					偽造印章	同	廣豐司法處
同	徐奮武	同					搶奪等罪	同	同
同	蘇金盤	同					同	同	同
同	徐倫坤	同					貪汚	同	同
同	周雲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吳亂頭	同					搶奪	同	同
同	吳俊雅	同					同	同	同
南昌地院	李佑楨	同	三六	豐城			貪汚	同	南昌地院
同	溫玉堂	同	二九	寧都			竊盜	同	同
臨川地院	戢相水					農	妨害自由	同	臨川地院
同	吳中生					同	同	同	同
同	戢馬元					同	同	同	同
德興司法處	吳頓眼	同		樂平			搶刼	同	德興司法處
同	吳三安	同		德興			同	同	同
同	黃河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炳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德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取債鬼	同		同			同	同	同
高三分院	曾文忠	同	三七	安福		保長	妨害兵役	同	本院刑庭
興國地院	李克明	同				同	貪汚	同	興國地院
同	林海利	同	二七	廣東			略誘	同	同
同	慈善奎	同					同	同	同
新建縣政府	周富根	同	二二	豐城			搶奪	同	新建縣政府
鄱陽地院	吳景芳	男		鄱陽			貪汚	逃亡	鄱陽地院
南城司法處	劉水仂	同		南城			搶奪等罪	同	南城司法處
同	鄒鳳起	同		同			偽造等罪	同	同
同	徐金標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川地院	周達元	同	二七	黎川			貪汚		黎川地院
同	孫眞芳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浮梁地院	劉好庭	同					同	同	浮梁地院
同	周繼明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學齡	同	二八	浮梁		保長	同	同	同
鄱陽地檢處	李長光	同	一八	萬載			竊盜	同	鄱陽地檢處
南昌地院	涂利水	同	二七	南昌			同	同	南昌地院
江西省政府	彭恭讓	同	三二	南康	矮胖	科長	拐帶公款	同	信豐縣政府
鄱陽地檢處	施富貴	同	三二	餘干		包廚	竊盜	同	鄱陽地檢處
同	金明亮	同	四六	鄱陽		農	殺人	同	同
崇仁司法處	周東生			臨川			賭博等罪	同	崇仁司法處
同	章高生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挑發			同			同	同	同
同	朱銀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眼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春元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桂寶			同			同	同	同
南昌地院	戴熙俊	同		新建			殺人	同	南昌地院
同	戴映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熙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財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聖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貞棟	同		同			同	同	同
南昌地院	戴李氏	女		新建			殺人	逃亡	南昌地院
同	曾芝生	男		同			竊佔	同	同
上饒司法處	陳之吉	同	四五	廣豐		米販	乘機脫逃	同	上饒司法處
崇仁司法處	謝射子	同	三九	崇仁		農	竊盜	同	崇仁司法處
同	謝爛面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長生	同	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寧都地院	徐瑞南	同	二〇				贓物	同	寧都地院
黎川地院	饒五俚	女					傷害	同	黎川地院
同	饒騰苟	男					同	同	同
同	江肚俚之妻	女					同	同	同
南昌地院	黃大	男					殺人	同	南昌地院
同	黃東林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黃銀生	同	四四				同	同	同
同	黃大賤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矮子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榮發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洪發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細老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細賤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財生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菊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金香	女	二六	南昌			竊盜	同	本院刑庭
新喩司法處	陳三其	男	三二				毀監衝逃	逃匿無踪	新喩司法處
同	萬釣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林東垣	同	四六				同	同	同
同	敖大義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蕭金德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安福司法處	趙木蓮	男	三二				傷害	逃亡	安福司法處
同	劉國仕	同	二八				盜匪	同	同
金谿地院	蔡盤珍	同					貪汚	同	金谿地院
同	熊夢舟	同					妨害公務	逃匿	同
廣昌司法處	謝金福	同					貪汚搶奪	逃亡	廣昌司法處
永新司法處	張國斌	同	四〇	湖南瀏陽			妨害風化	同	永新司法處
玉山司法處	邱金才	同					殺人	同	玉山司法處
同	邱小攸	同					同	同	同
同	邱元滿	同		玉山			同	同	同
河口地院	蔣東生	同					竊盜	同	橫峯縣屬蓮荷
同	吳子泉	同					同	同	河口地院
同	楊士鑑	同					同	同	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二月份

請通緝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吉安地檢處	李德濟						詐欺	逃亡	吉安地檢處
泰和地檢處	吳顯寬	男	二〇	泰和			貪汚	逃匿	泰和地檢處
萍鄉地院	曾陳氏						傷害	逃亡	萍鄉地院
同	曾先章						同	同	同
同	陳朝告						同	同	同
同	陳祖利						同	同	同
同	陳朝錦						同	同	同
同	陳朝秀						同	同	同
同	陳朝莊						同	同	同
同	吳庚成						竊盜	同	同
金谿地院	饒士奇	男				保長	貪汚	同	金谿地院
臨川地院	高峻	男				鄉長	妨害兵役	逃亡	臨川地院
同	鄭荊洲	同	三一	臨川			貪汚	同	同
同	吳祈壽	同	二九	同		民政幹事	同		同
同	鄧有文	同		同			藏匿人犯	逃匿	同
同	鄧隻仔	女		同				同	同
同	辛運生	男		臨川			同	同	同
信豐司法處	李紹綖	同		信豐			殺人	逃亡	信豐司法處
同	李紹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紹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述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述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南昌地院	胡金生	同	三九	南昌		勤務	偽造文書	同	南昌地院
同	張福德	同	三二				竊盜	同	同
同	趙耀秋	同	三一				同	同	同
大庾地院	雷老五						同	同	大庾地院
同	雷丫頭						同	同	同
同	火狗牧						同	同	同
宜豐司法處	蔡喬生	男	三一				槍擊斃命	逃匿	宜豐司法處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二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七月十八日勤法高字第零二八零零號公函，以奉交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部代電，請解釋軍人免職未免官，犯罪案件應由何機關審判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舉各例，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均應歸軍法會審審判。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國防部